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一五年五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86,687,303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66,047,469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20,639,834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价格一致，均为9.69元/股。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1.46元，扣除承销费用999,999.96元、尚未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用13,200,000.00元、含已经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用在内的其他发行费用6,450,943.40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9,349,048.10元。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广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86,687,303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广博股份递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2015年5月2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三、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6月1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任杭中

任杭中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为保障《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所述之补偿安排能够充分实现，上述36个月锁定期届满且目标公司2014年至2017年各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2014年度净利润4,500万元、2014年度至2015年度累计净利润11,000万元、2014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净利润19,450万元、2014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净利润30,435万元）的，任杭中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解除锁定。如果目标公司于业绩补偿期内上述任一年度期末实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2、杨广水、杨燕

杨广水、杨燕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为保障《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所述之补偿安排能够充分实现，上述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杨广水、杨燕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目标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2014年度净利润为4,500万元、2014年度及2015年度累计净利润为11,000万元）的，杨广水、杨燕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足4,500万元或2014年度及2015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11,000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各自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目标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2014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19,450万元）的，杨广水、杨燕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足19,450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各自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目标公司2014年度至2017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30,435万元）的，杨广水、杨燕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0%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2014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30,435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各自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3、王利平

王利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4、宁波融合

宁波融合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交易中各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承诺期及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发股对象	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新增股份锁定期	上市流通时间
一、购买资产的发股对象			
任杭中	44,994,840	36个月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杨广水	6,398,348	12个月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杨燕	6,398,348	12个月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王利平	8,255,933	36个月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二、配套融资的发股对象			
王利平	15,479,876	36个月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宁波融合	5,159,958	36个月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发股对象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广博股份股份因广博股份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博股份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五、资产过户情况

灵云传媒已于2015年5月7日就广博股份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购买灵云传媒100%股权事项在山南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广博股份持有灵云传媒100%的股权。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上市公司/广博股份/本公司	指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03
灵云传媒/标的公司	指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灵云	指	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灵云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灵云传媒北京分公司	指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灵启传媒	指	北京灵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融合	指	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广博股份核心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
广博控股	指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兆泰投资	指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广博建设	指	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宏商贸	指	宁波广宏商贸有限公司
广联投资	指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旭晟投资	指	宁波旭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灵云传媒股东/原股东	指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4名自然人，系灵云传媒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灵云传媒100%股权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广博股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灵云传媒股东合计持有的灵云传媒100%股权
交易总金额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作价80,000万元，加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20,000万元，再减去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部分16,000万元，即84,000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本公司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王利平、宁波融合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重组报告书	指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上市公告书摘要	指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广博股份与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4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指	广博股份与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股东持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博股份与主利平、宁波融合签署的《股东持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灵云传媒出具的天健审［2014]6486号《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广博股份出具的天健审［2014]6520号《审阅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瑛明法字［2014]第SHE2014158--1号《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273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广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9月30日
锁定期	指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股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将所持的股票进行转让的期限；或者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持股方承诺不得转让相关股份的期限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瑛明律师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3年和2014年1-9月
二、专业术语		
导航网站广告	指	在导航网站上发布的一类广告，点击后可以链接至相应的网址或者链接
搜索引擎广告	指	在搜索引擎上发布的一类广告，点击后可以链接至相应的网址或者链接
名站气泡	指	导航网站广告中的一种特效形式
名站ICON	指	导航网站广告中的一种特效形式
名站字体加红	指	导航网站广告中的一种特效形式
名站字体加粗	指	导航网站广告中的一种特效形式
右上角撕角	指	导航网站的一种特殊形状的广告位，一般位于页面右上角，呈现出撕开一角的视觉效果。
品牌广告	指	一种以树立产品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为直接目的，突出传播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确定的位置的广告形式
CPD	指	Cost Per Day，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广告投放的天数来计算广告费用。
CPA	指	Cost Per Action，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用户完成某个行为作为指标来计算广告费用
CPC	指	Cost Per Click，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点击量作为指标来计算广告费用
CPS	指	Cost Per Sales，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实际销售产品数量来计算广告费用
DSP	指	即Demand-Side Platform，需求方平台，与传统广告网络相对应，由媒体投放广告位转变为目标人群投放，即买入而非广告位
RTB	指	即Real Time Bidding，实时竞价，是一种利用第三方技术在数以百万计的网站上针对每一个用户展示行为进行评估以及出价的竞价技术。与大量购买投放频次不同，实时竞价规避了无效的受众到达，针对有意义的用户进行购买
ADX	指	（AD Exchange）是一种类似于使用美国股票交易平台模式来进行购买广告的形式。在这种平台下，广告资源根据媒体放出的剩余资源变化而变化，广告主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来购买广告位
返点	指	返点是投放额达到约定条件后互联网媒介给予互联网广告代理的返利
爱丽网	指	爱丽时尚网（http//www.aili.com/）
爱丽国际	指	爱丽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bo Group Stock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证券代码：	002103.SZ
证券简称：	广博股份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
注册资本：	218,431,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国平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000037067
邮政编码：	315153
联系电话：	0574-28827003
传真：	0574-28827006
公司网站：	http//www.guangbo.net/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纸制品、塑胶制品、包装纸箱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和网上销售；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家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音响器材、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油墨、纸张、印刷机械、五金、电工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和网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办公设备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系灵云传媒的全体股东，分别为任杭中、杨广水、杨燕以及王利平。

（下转B10版）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一五年五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戴国平　　王君平　　胡志明

王利平　　吴幼光　　张飞猛

尹中立　　邓建新　　施光耀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86,687,303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66,047,469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20,639,834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价格一致，均为9.69元/股。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1.46元，扣除承销费用999,999.96元、尚未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用13,200,000.00元、含已经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用在内的其他发行费用6,450,943.40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9,349,048.10元。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广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86,687,303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广博股份递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2015年5月2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三、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6月1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任杭中

任杭中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为保障《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所述之补偿安排能够充分实现，上述36个月锁定期届满且目标公司2014年至2017年各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2014年度净利润4,500万元、2014年度至2015年度累计净利润11,000万元、2014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净利润19,450万元、2014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净利润30,435万元）的，任杭中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解除锁定。如果目标公司于业绩补偿期内上述任一年度期末实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2、杨广水、杨燕

杨广水、杨燕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为保障《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所述之补偿安排能够充分实现，上述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杨广水、杨燕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目标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2014年度净利润为4,500万元、2014年度及2015年度累计净利润为11,000万元）的，杨广水、杨燕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足4,500万元或2014年度及2015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11,000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各自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目标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2014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19,450万元）的，杨广水、杨燕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足19,450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各自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目标公司2014年度至2017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30,435万元）的，杨广水、杨燕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0%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2014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30,435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各自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3、王利平

王利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4、宁波融合

宁波融合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交易中各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承诺期及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发股对象	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新增股份锁定期	上市流通时间
一、购买资产的发股对象			
任杭中	44,994,840	36个月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杨广水	6,398,348	12个月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杨燕	6,398,348	12个月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王利平	8,255,933	36个月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二、配套融资的发股对象			
王利平	15,479,876	36个月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宁波融合	5,159,958	36个月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发股对象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广博股份股份因广博股份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博股份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五、资产过户情况

灵云传媒已于2015年5月7日就广博股份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购买灵云传媒100%股权事项在山南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广博股份持有灵云传媒100%的股权。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上市公司/广博股份/本公司	指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03
灵云传媒/标的公司	指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灵云	指	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灵云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灵云传媒北京分公司	指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灵启传媒	指	北京灵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融合	指	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广博股份核心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
广博控股	指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兆泰投资	指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广博建设	指	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宏商贸	指	宁波广宏商贸有限公司
广联投资	指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旭晟投资	指	宁波旭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灵云传媒股东/原股东	指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4名自然人，系灵云传媒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灵云传媒100%股权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广博股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灵云传媒股东合计持有的灵云传媒100%股权
交易总金额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作价80,000万元，加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20,000万元，再减去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部分16,000万元，即84,000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本公司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王利平、宁波融合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重组报告书	指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广博股份与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4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指	广博股份与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股东持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博股份与主利平、宁波融合签署的《股东持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灵云传媒出具的天健审（2014]6486号《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广博股份出具的天健审（2014]6520号《审阅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瑛明法字（2014]第SHE2014158--1号《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273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广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9月30日
锁定期	指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股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将所持的股票进行转让的期限；或者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持股方承诺不得转让相关股份的期限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瑛明律师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3年和2014年1-9月
二、专业术语		
导航网站广告	指	在导航网站上发布的一类广告，点击后可以链接至相应的网址或者链接
搜索引擎广告	指	在搜索引擎上发布的一类广告，点击后可以链接至相应的网址或者链接
名站气泡	指	导航网站广告中的一种特效形式
名站ICON	指	导航网站广告中的一种特效形式
名站字体加红	指	导航网站广告中的一种特效形式
名站字体加粗	指	导航网站广告中的一种特效形式
右上角撕角	指	导航网站的一种特殊形状的广告位，一般位于页面右上角，呈现出撕开一角的视觉效果。
品牌广告	指	一种以树立产品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为直接目的，突出传播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确定的位置的广告形式
CPD	指	Cost Per Day，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广告投放的天数来计算广告费用。
CPA	指	Cost Per Action，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用户完成某个行为作为指标来计算广告费用
CPC	指	Cost Per Click，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点击量作为指标来计算广告费用
CPS	指	Cost Per Sales，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实际销售产品数量来计算广告费用
DSP	指	即Demand-Side Platform，需求方平台，与传统广告网络相对应，由媒体投放广告位转变为目标人群投放，即买入而非广告位
RTB	指	即Real Time Bidding，实时竞价，是一种利用第三方技术在数以百万计的网站上针对每一个用户展示行为进行评估以及出价的竞价技术。与大量购买投放频次不同，实时竞价规避了无效的受众到达，针对有意义的用户进行购买
ADX	指	（AD Exchange）是一种类似于使用美国股票交易平台模式来进行购买广告的形式。在这种平台下，广告资源根据媒体放出的剩余资源变化而变化，广告主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来购买广告位
返点	指	返点是投放额达到约定条件后互联网媒介给予互联网广告代理的返利
爱丽网	指	爱丽时尚网（http//www.aili.com/）
爱丽国际	指	爱丽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bo Group Stock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证券代码：	002103.SZ
证券简称：	广博股份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
注册资本：	218,431,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国平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000037067
邮政编码：	315153
联系电话：	0574-28827003
传真：	0574-28827006
公司网站：	http//www.guangbo.net/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纸制品、塑胶制品、包装纸箱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和网上销售；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家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音响器材、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油墨、纸张、印刷机械、五金、电工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和网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办公设备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系灵云传媒的全体股东，分别为任杭中、杨广水、杨燕以及王利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王利平、宁波融合。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灵云传媒100%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下转B10版）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一五年五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4月14日核发了《关于核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任杭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5号），最新证券简称为"广博股份"，证券代码为002103。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广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云传媒"）100%股权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和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认购方王利平、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融合"）以及其他重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任杭中、杨广水、杨燕

1、本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必要的权力和能力；

2、本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3、本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下的义务，1）不会违反任何可适用法律；2）不会违反其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契约、承诺或其它文件；3）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中各项义务的潜在由未发生或